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8月15日，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与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资本”）、张荣华先生、徐炜先生签署《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荣华及徐炜关于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照上述协议，世轩科技将受让张荣华先生所持有的康利贞 4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60 万元；三环资本将受让徐炜先生和张荣华先生合计所持有的康利贞 5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040 万元。

2、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1XB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鲁再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33 号技术研发中心 1-7 层

经营范围：受托固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250	4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5%
鲁再平	500	10%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环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荣华先生

姓名：张荣华

张荣华先生持有康利贞 81.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荣华先生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炜先生

姓名：徐炜

徐炜先生持有康利贞 18.5%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炜先生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世轩科技以自有资金 1,960 万元受让张荣华先生所持有的康利贞 49%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78437979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杨明路 1 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997,888.10	65,356,700.67
负债总额	72,290,330.52	54,699,018.54
净资产	9,707,557.58	10,657,682.13
项目	2016 年年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19,848,414.40	36,709,357.17
营业利润	1,034,057.58	1,267,173.79
净利润	759,555.46	950,124.55

3、股权转让前康利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荣华	815	81.50%
徐炜	185	18.50%

4、股权转让后康利贞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世轩科技	490	49.00%
三环资本	510	51.00%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股权

1、三环资本受让徐炜所持有的康利贞 18.5%的股权，对应徐炜认缴的康利贞注册资本出资额 185 万元，受让张荣华所持有的康利贞 32.5%的股权，对应张荣华认缴的康利贞注册资本出资额 325 万元；世轩科技受让张荣华所持有的康利贞 49%的股权，对应张荣华认缴的康利贞注册资本出资额 490 万元。

2、股权转让完成日，三环资本、世轩科技即成为康利贞的股东，享有康利贞股东所应享有的全部权益。

3、自协议签署后并生效的五个工作日内，康利贞应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康利贞应于递交上述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就目标股权转让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配合康利贞取得上述《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三环资本应向徐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40 万元，向张荣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00 万元；世轩科技应向张荣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 1,960 万元。

2、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2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其中三环资本支付定金 102 万元，世轩科技支付定金 98 万元。

（三）股权转让价款转付的先决条件

康利贞向转让方转付受让方交由其监管之股权转让价款的先决条件包括：

1、康利贞及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声明及保证，确认康利贞在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资质许可、会计财务、合规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特别是业务资质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署且已生效；

3、就本次交易，康利贞或转让方应当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许可、批准或同意的，康利贞或转让方应当已经取得该等许可、批准或同意；

4、康利贞不存在对目标股权的转让或对康利贞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变化，适用于康利贞存续、经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现行法律法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5、康利贞不存在未经判决、裁决或决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也不存在未执行完毕的任何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

6、康利贞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转让方所持康利贞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上未设置任何司法或行政的强制措施、委托持股、代管、信托等权利限制；

8、康利贞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且协议各方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就包含张荣华、徐炜竞业禁止条款、保持管理层稳定、委派财务负责人及后续经营安排在内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署协议或其他承诺、声明、保证文件。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康利贞已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资料、工商登记机关已受理，三环资本、世轩科技分别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各自股权转让价款汇入康利贞的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由康利贞及受让方共同监管，其中 2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适用定金罚则。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定金直接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

2、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形下，康利贞应根据受让方各自的书面通知，向转让方转付其监管的股权转让价款。三环资本、世轩科技应不迟于股权转让完成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康利贞发出前述书面付款通知。

（五）过渡期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转让方、及康利贞承诺在没有得到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会采取如下行动：

- 1、终止业务或改变任何现有业务；
- 2、将商誉或资产出售或处理；
- 3、除本次股权转让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或改变股权结构；
- 4、股东分配红利、股息、公积金资本化等；
- 5、聘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重要职位，或调整其聘用条件和待遇；
- 6、设定或修改任何奖金、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分享等计划；
- 7、修改已经批准采纳的会计政策或更改财政年度；
- 8、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或进行任何对外投资；
- 9、除了在正常的经营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借入或得到任何贸易融资的资金外的所有其他借款；
- 10、在资产、业务或权利上设定担保、留置权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应在目标股权、上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 11、出售、转让、许可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12、合并或整体出售；

13、对康利贞《现有章程》的任何修改；

14、批准、调整或修改涉及与董事或股东关联交易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向任何董事或股东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为后者的债务承担补偿或保证责任；

15、收购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票或其他证券，或建立其他品牌；

16、转让、交换、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目标股权，或以该等股权对外出资，或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信托、委托管理或代持、质押或权益负担，或致上述股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瑕疵；

17、通过决议批准进行清算、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或者对任何不特定股权设定优先权和/或限制。

（六）违约责任

1、对于受让方因下列原因直接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转让方应共同和连带地按受让方各自受让比例向三环资本、世轩科技作出赔偿：

2、康利贞和转让方作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的；

3、由于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康利贞存在的任何债务或责任等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向三环资本、世轩科技或康利贞主张权利的；

4、康利贞和转让方违反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及协议有关各方间就与协议有关事项所作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的。

5、对于转让方因下列原因直接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受让方应分别按转让方各自转让比例向张荣华、徐炜作出赔偿：

6、受让方作出的陈述、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无效的；

7、受让方违反协议和其他最终协议项下及协议有关各方间就与协议有关事项所作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的。

8、康利贞若未能适当、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其对受让方预付至其银行账户的股权转让价款之监管职责，未按协议约定，在未接到受让方书面付款通知的情形下即向转让方转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或者在协议约定解除后，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向受让方返还其监管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则康利贞应就因此而致受让方产生的所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利息、为追讨该款项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合理的律师费等，其中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9、在受让方按第（七）2项约定行使单方面解除权而解除协议的情形下，转让方除按（六）1项向受让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外，其还应按受让方各自受让比例向受让方双倍返还（二）1项约定的定金。在转让方按（七）3项约定行使单方面解除权而解除本协议的情形下，转让方除有权要求受让方按（六）2款向其承担违约责任外，其还有权没收受让方按（二）1项约定所支付的定金。

（七）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2、自协议签署日起，如果发生下列任一种情况的，三环资本、世轩科技均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及康利贞而单方面解除协议：

1）康利贞或转让方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隐瞒或者重大遗漏的，如康利贞在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业务资质许可、会计财务、合规运营、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2）如就协议所述目标股权转让，康利贞或转让方应当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许可、批准或同意而未取得的；

3）截至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康利贞被发现存在对目标股权的转让或对康利贞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变化及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

4）截至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康利贞被发现存在任何未经判决、裁决或决定的重大诉

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件的，或存在未执行完毕的任何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

5) 截至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转让方所持康利贞的股权及其附属权益上被发现存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的强制措施、委托持股、代管、信托等权利限制的；

6) 自协议签署日起三十日内，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的；或自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期满，康利贞仍未能取得工商登记机关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的；

7) 转让方或康利贞违反（五）3项、（五）13项或（五）17项的；

8) 自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的四十五日内，康利贞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的。

3、自协议签署日起至康利贞向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目标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文件之日止，若受让方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与保证存在虚假、隐瞒或者重大遗漏的，对本次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的，转让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协议。

4、若协议被解除时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尚未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作股东变更登记的，则康利贞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分别返还受让方交其监管的股权转让价款。

5、任何根据（七）2、3项所发出的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自被解除方收到该等解除协议通知之时起，协议即自动解除。在受让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下，以康利贞或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即应视为转让方已收到上述解除协议通知，康利贞或转让方中较早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应视为协议解除之日。

6、在协议解除时，如果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作股东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价款仍由康利贞保管尚未转交给转让

方的，则待目标股权返还(即再次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康利贞即应将其保管之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受让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7、若协议根据协议解除时，如果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作股东变更登记，且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康利贞转交给转让方的，则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康利贞银行账户，待目标股权返还(即再次变更登记至转让方名下)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康利贞即应将其保管之全部股权转让款分别转付至受让方各自指定的银行账户。

8、协议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将康利贞股权返还至转让方所需的手续。在受让方或转让方按（七）2、3项约定行使单方面解除权而解除协议的情形下，因目标股权转让及返还所产生的一应税、费均得由违约的另一方承担；除此以外，协议若系按（七）1项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则相关税、费的承担由各方协商解决。

9、如协议被解除的，协议各方仍应承担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如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康利贞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配送、药房托管及药品供应链整合等业务。康利贞在药品供应链管理的运营经验、质量管控及终端客户服务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常州新北区“1+6”业务项目中药品及耗材 B2B 供应链整合项目的实施。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药品供应链管理是医疗体制改革重要的一环，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推动“数据•产品•服务”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医疗健康

“1+6”业务模式的具体体现，将助力公司打造药品供应链平台，拓展公司医疗健康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完毕后，康利贞将成为世轩科技参股子公司，其后的经营发展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相关业务整合无法达到预期、不能有效实现协同管理的风险。为此，世轩科技将在管理理念、战略布局，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与康利贞积极沟通，深化多维度合作，实现理念融合，协同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荣华及徐炜关于苏州康利贞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